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2015- 01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27日　9点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27日

至2015年3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孙本业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酬金标准授权董事会决定。	√
2.02	选举尹世辉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须向尹世辉先生支付酬金。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选举孙喜运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年度酬金按照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标准执行。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张佐刚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须向张佐刚先生支付酬金。	√
4.02	选举贾文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须向贾文军先生支付酬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见2015年1月14日披露的临2015-002号公告及2015年1月31日披露的临2015-009号公告;

议案2、3见2015年1月31日披露的临2015-007号公告;

议案4见2015年1月31日披露的临2015-008号公告。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大连港	2015/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8:00-9:00。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大连港集团大楼109会议室。

(3)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桂玉婵　苗丞

电　话:0411-87599899、87599901

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guiych@dlport.cn;miaocheng@dlport.cn

2、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附件1:股东出席回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股东出席回条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条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账户	
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上述股东出席回条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股东出席回条填妥及签署后,应于2015年3月6日或该日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本公司。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孙本业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酬金标准授权董事会决定。	
1.02	选举尹世辉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须向尹世辉先生支付酬金。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喜运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年度酬金按照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标准执行。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佐刚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须向张佐刚先生支付酬金。	
3.02	选举贾文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须向贾文军先生支付酬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06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15-005)。

2015年2月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2期(浙)(148)天

2、产品类型: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0%-80%的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收益部分与持有产品时间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4、产品年化收益率:5.3%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2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6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支付方式:在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2、信用风险: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将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88,500万元(含本次6,000万元),其中已到期57,500万元,累计收益621.19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认购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5-004
转债代码:110022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仁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3日

赎回价格:103.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0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4日)起,"同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同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2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6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7元/股)的130%。根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同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同仁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同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2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2月6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同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27元/股)的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第二次触发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全体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3.0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同仁转债"上一个计息日(2014年12月4日)起至本年度赎回日(2015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30\%\times 90/365=0.321$元/张。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与证券投资基金扣税(适用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36元/张(税后),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适用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68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同仁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00元/张。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至少3次"同仁转债"赎回提示公告,通知"同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同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按规定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同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4日)起,同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同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02001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5-00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东港国有建设用地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2月,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建设使用权收回决定书》(大政地城收字[2014]009号)文件,决定收回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区东港区域K03-2/ K04-2/ K0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返还企业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利息。

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大连市政府返还的土地出让金本金76,512.3万元。就该投资进展事项,公司已经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东港国有建设用地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2015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东港区友谊地块退地利息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会议议定:同意按企业缴库日人民银行规定的1-3年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共退还利息约1.81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15年1月30日发布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东港国有建设用地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连市人民政府支付款项人民币182,057,400元。至此,关于公司东港区域K03-2/ K04-2/ K05地块投资进展事项已经结束。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补偿款项收回将导致公司2015年一季度收益增长,具体影响情况请关注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围华夏银行、浦发银行清分机采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围2家银行的清分机采购项目,分别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夏银行

公司收到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入围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分机采购供应商入围项目(项目编号:PIIHXB2015001)"的入围供应商。

公司入围机型为2出钞口清分机、3出钞口清分机、4出钞口清分机,公司获得入围供应商资格后将由华夏银行与公司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其他供货条款将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二、浦发银行

公司收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点钞机、清分机入围采购招标项目(招标编号:13102167)"的中标人。

公司中标机型为1个出钞口立式清分机、3个出钞口卧式清分机、4个以上出钞口卧式清分机,公司获得入围供应商资格后将由浦发银行与公司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其他供货条款将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及推广,清分机产品已在国内各商业银行得到批量应用。此次为公司首次入围华夏银行和浦发银行供应商资格,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清分机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公司收到的《入围通知书》仅为入围通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最终合同金额尚不确定,因此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5-00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2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3	大连圣亚	2015/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关于通过深圳市场交易报盘方式为投资者办理中国结算网络服务身份认证的技术系统上线暨业务启用通知》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有关网络投票部分的必备内容》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涉及的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流程附件二、三进行补充调整说明。

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码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1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世界博览广场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1日

至2015年2月12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5年2月11日15:00至2015年2月12日15:00止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信贷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
10.01	选举张志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王双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徐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张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刘德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梁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党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李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
11.01	选举吴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于国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1.03	选举王利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1.04	选举赵姝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0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郝晓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董事任旭东、罗德明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董事会秘书梁倩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7-12月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经审核,公司在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共申请报废固定资产167项,报废资产原值共计10,200,177.58元,累计折旧9,370,506.92元,净值829,670.66元。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同意聘任李建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平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建华先生简历

李建华先生,1965年5月出生,陕西城固人,经济师。1993年6月至2004年6月,在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物资采购与管理工作;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月兼任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经理;2009年2月至今兼任咸阳新科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涉气产业装备制造项目组负责人;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任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2015年2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平利先生简历

李平利先生,1970年8月出生,陕西泾阳人,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在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等部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01年6月至2005年1月历任陕西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延安分公司副经理、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8月起兼任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平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总工程师职务。

李平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0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公司办公大楼11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嘉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如下决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7-12月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经审核,公司在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共申请报废固定资产167项,报废资产原值共计10,200,177.58元,累计折旧9,370,506.92元,净值829,670.66元。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0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34)。2014年11月27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4-37、2014-40、2014-41、2014-42、2014-44、2014-45、2014-46、2014-49、2014-50、2015-2、2015-3、2015-4、2015-5、2015-6)。

截止目前,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各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正在完善预案文件及相关资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郭亚雄先生自2009年2月起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将满6年。2015年2月6日,郭亚雄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郭亚雄先生不在公司任职。鉴于郭亚雄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郭亚雄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原有职务。

2015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梁柏松先生的辞职申请,梁柏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梁柏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梁柏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总经理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